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1 月 24 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雅精化”）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兰州分行”）前次向兰雅精化提供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即将到期，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招行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兰雅精化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为兰雅精化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雅本化学 | 兰雅精化 | 100%    | 67.83%                    | 4,000             | 4,000             | 4,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兰雅精化

公司名称：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剑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镇栖云山路 751 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B 区生产管理大楼(41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兰雅精化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485.05                 | 15,230.75                 |
| 负债总额 | 9,825.24                  | 10,651.29                 |
| 净资产  | 4,659.81                  | 4,579.46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2024 年度<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18.41                  | 4,967.17                  |
| 利润总额 | 49.26                     | -997.44                   |
| 净利润  | 49.26                     | -1,003.23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行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 (6)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7)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57%；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8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2%。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行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